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2013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大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国燕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2012 年度报告	1
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二、公司简介.....	2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
四、董事会报告.....	3
五、重要事项.....	6
六、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八、公司治理.....	10
九、内部控制.....	12
十、财务报告.....	12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5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沈阳化工/本公司/公司	指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沈化集团/控股股东	指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蓝星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最终控制人	指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蜡化公司	指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金碧兰公司	指	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
槽车运输	指	沈阳石蜡化工槽车运输有限公司
DCC/催化裂解	指	由中国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开发的，以重质油为原料，使用固体酸择形分子筛催化剂，在较缓和的反应条件下进行裂解反应，生产低碳烯烃或异构烯烃和高辛烷值汽油的工艺技术，也称“DCC”。
CPP/催化热裂解	指	中国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开发的制取乙烯和丙烯的专利技术，在传统的催化裂化技术的基础上，以蜡油、蜡油掺渣油或常压渣油等重油为原料，采用提升管反应器和专门研制的催化剂以及催化剂流化输送的连续反应—再生循环操作方式，在比蒸汽裂解缓和的操作条件下生产乙烯和丙烯。CPP 工艺是在催化裂解 DCC 工艺的基础上开发的，其关键技术是通过对工艺和催化剂的进一步改进，使其目的产品转变为乙烯和丙烯。也称“CPP”。

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沈阳化工	股票代码	00069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沈阳化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YANG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大壮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 88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141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 4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26		
公司网址	http://www.sychem.com		
电子信箱	sychem@syche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志国	周爱君
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 46 号 (110026)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 46 号 (110026)
电话	024-25553506	024-25553506
传真	024-25553060	024-25553060
电子信箱	000698@126.com	000698@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注册号		
首次注册	1996 年 05 月 20 日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10131000002654	210114243490075	24349007-5
报告期末注册	2009 年 07 月 09 日	沈阳市开发区工商局	210131000002654	210114243490075	24349007-5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20002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进 程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 年
营业收入（元）	10,260,651,928.18	10,092,193,621.18	1.67%	7,484,080,18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025,167.69	209,652,969.07	-176.81%	214,838,53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3,028,474.54	115,406,934.86	-301.92%	197,273,01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26,776.94	190,375,286.55	-101.91%	717,176,73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2	-175%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2	-175%	0.33
净资产收益率（%）	-5.13%	6.73%	-11.86%	7.4%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 年末
总资产（元）	7,017,234,691.86	6,836,697,181.16	2.64%	6,873,430,68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060,983,072.54	3,222,008,240.23	-5%	3,012,355,271.16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61,025,167.69	209,652,969.07	3,060,983,072.54	3,222,008,240.23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61,025,167.69	209,652,969.07	3,060,983,072.54	3,222,008,240.23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7,435.40	-764,733.33	125,902.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092,588.60	108,243,600.44	23,724,249.54
债务重组损益	6,868,072.89	1,373,955.14	-457,6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73,672.20	14,565,024.61	1,247,306.37
所得税影响额	1,434,339.17	28,821,953.92	6,964,378.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252.27	349,858.73	109,956.08
合计	72,003,306.85	94,246,034.21	17,565,524.0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建设，目前已拥有内地电石、沿海盐场和大庆油田等巩固的原料供应基地，逐步形成了以聚氯乙烯糊树脂为龙头的氯碱化工产业链和以CPP及DCC为上游的特种聚乙烯、丙烯酸、丙烯酸酯等新材料化工产业链，推进了产品结构向高端化、系列化和精细化发展。2012年是公司有史以来生产经营最为困难的一年，面对市场价格下滑、能源原材料成本居高不下、蒸汽不足制约生产等诸多困难和矛盾，公司全体干部员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不断强化内控管理，实现全年销售收入103亿元，推进了生产经营的平稳发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糊树脂、烧碱、丙烯酸及脂、汽柴油、聚乙烯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行业产能过剩和下游需求不足的影响，公司主导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采取加大结构调整、强化内控管理、推进内部改革等措施，经受住了市场寒冬及生产极限的双重考验，保证了生产的平稳发展。2012年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生产组织平稳有序，安全管理持续加强

公司全年完成大修项目130项，工程项目5项，完善了2200台设备档案，对设备运行全部实现了动态管理，装置自控率达到90%；全年开展安全检查27次，组织预案演练64次，组织班组安全员集中培训968人次。

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运营质量不断提升

公司紧跟市场行情，强化效益好的产品销售；积极推进丙烯酸酯合同制销售，与8家大客户、39家中型客户签订了合作协议；加大重液蜡北方市场开发，引进新用户8家；加强同国际用户的有效沟通，糊树脂产品外销荷兰113吨，填补了欧洲市场的空白；不断探索进口原油定价方式降低采购成本；获得中联油1.3亿元的信用额度，改变付款方式缓解了资金压力。

三、苦练内功固本强基，管理成果扎实巩固

公司全年开展综合检查251次，考核问题335项；加强辅材、备件、助剂的招标管理，全年节约资金1000余万元；全面优化资金运作，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在取得银行48亿元授信额度的同时成功发行5亿元短期融资券，采取以沉淀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定存款利率等方式全年降低利息费用近3000万元。

四、持续改进降本增效，科研能力显著增强

公司针对42种糊树脂生产用助剂进行工业化试生产351釜，通过筛选及评价，使11种助剂在生产中大批量使用，提高了糊树脂产品粘度指标及过滤性能质量；《高热稳定性专用PVC糊树脂研发》等4个项目获批辽宁省企业重点技术创新项目，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氯醋生产防破乳技术”获得辽宁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获授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荣誉牌匾，表彰了公司为我国首次载人交会对接任务天宫一号、神舟九号和长征二号F研制配套作出的贡献。

五、深入推进内部改革，岗位配置逐步优化

公司制定相关规定，对部分岗位的退休政策进行优化；组织生产一线人员现场操作考试，推动了员工安全认知及操作技能的提升。

2012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十分复杂，欧债危机继续恶化，欧美经济持续疲软。在国内产能大幅增加的同时，出口受阻，但国内需求能力有限，无法有效吸收新增产能释放带来的冲击。公司受到市场“寒冬”和生产极限双重挑战，面临能源材料成本居高不下、蒸汽不足制约、公司主导产品丙烯酸酯、糊树脂产品价格持续低位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2012年度公司出现较

大亏损。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公司2012年共实现营业收入1,026,065万元。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45,479,688.3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4.09%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589,209,414.05	5.7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销售分公司)	567,196,240.19	5.53%
3	北京通海工贸有限公司	102,819,614.43	1%
4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96,208,949.57	0.94%
5	浙江永和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90,045,470.10	0.88%
合计	——	1,445,479,688.34	14.09%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石油化工行业		7,383,108,839.13	75.27%	7,378,167,914.05	81.34%	0.07%
氯碱化工行业		1,391,603,062.58	14.19%	1,562,198,804.38	17.22%	-10.92%
轮胎模具行业				18,208,276.08	0.2%	
其他		1,034,376,113.42	10.55%	112,143,767.19	1.24%	822.37%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糊树脂		920,937,545.79	9.39%	1,002,837,824.66	11.06%	-8.17%
烧碱		256,799,741.67	2.62%	256,761,755.77	2.83%	-0.01%
丙烯		404,805,167.31	4.13%	557,297,500.00	6.14%	-2.01%
丙烯酸及酯		1,383,373,264.36	14.1%	1,414,566,238.60	15.59%	-27.36%
汽油		274,488,309.83	2.8%	1,097,985,531.17	12.1%	-2.21%
柴油		320,899,075.41	3.27%	720,998,426.18	7.95%	-55.49%
聚乙烯		651,863,909.88	6.65%	662,166,900.00	7.3%	-1.56%
环氧丙烷		207,963,375.44	2.12%	276,011,581.11	3.04%	-24.65%

说明

无。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633,972,593.7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0.98%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3,099,029,146.11	37.83%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沈阳结算站	2,454,235,123.23	29.96%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585,786,918.42	7.15%
4	青岛安邦炼化有限公司	293,513,571.88	3.58%
5	本溪富比生电石有限公司	201,407,834.10	2.46%
合计	—	6,633,972,593.74	80.98%

4、费用

所得税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费用2012年度较2011年度减少了137.77%，主要系本年公司及子公司亏损所致。

5、研发支出

公司2012年度研发支出合计5,7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占营业收入的0.56%。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0,966,638.94	10,110,988,008.95	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4,593,415.88	9,920,612,722.40	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6,776.94	190,375,286.55	-101.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000.00	59,537,593.10	-9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191,815.46	253,495,313.37	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11,815.46	-193,957,720.27	-31.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5,530,000.00	1,625,000,000.00	80.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0,302,386.94	1,837,958,637.73	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27,613.06	-212,958,637.73	233.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73,297.38	-216,541,071.45	112.6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01.91%，主要是采购量增加，价格上涨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下降98.19%，主要是去年收到原子公司关西涂料经营到期清算后按持股比例分回的款项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1.01%，主要是去年收到原子公司关西涂料经营到期清算后按持股比例分回的款项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80.65%，主要是本年借款倒贷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44.2%，主要是本年借款倒贷比上年增加、本年本金增加及贷款利率上调使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33.94%，主要是本年借款倒贷比上年增加、本年本金增加及贷款利率上调使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12.64%，主要是以上原因综合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石油化工行业	7,680,445,489.37	7,383,108,839.13	3.87%	-4.21%	0.07%	-4.11%
氯碱化工行业	1,540,348,942.22	1,391,603,062.58	9.66%	-20.1%	-10.92%	-9.31%
轮胎模具行业						
分产品						
糊树脂	1,016,764,146.65	920,937,545.79	9.42%	-21.85%	-8.17%	-13.49%
烧碱	323,204,037.95	256,799,741.67	20.55%	3.67%	0.01%	2.9%
丙烯	416,130,578.59	404,805,167.31	2.72%	-29.33%	-27.36%	-2.63%
丙烯酸及酯	1,566,486,347.44	1,383,373,264.36	11.69%	-19.99%	-2.21%	-16.06%
汽油	294,526,042.12	274,488,309.83	6.8%	-74.94%	-75%	0.22%
柴油	312,643,679.58	320,899,075.41	-2.64%	-55.62%	-55.49%	-0.29%
聚乙烯	591,422,492.15	651,863,909.88	-10.22%	2.62%	-1.56%	4.67%
环氧丙烷	217,758,501.73	207,963,375.44	4.5%	-24.27%	-24.65%	0.48%
其他	4,481,858,605.38	4,353,581,512.02	2.86%			
分地区						
沈阳地区	3,009,787,230.59	2,856,177,648.78	5.1%			
其他地区	6,211,007,201.00	5,918,534,252.93	4.7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比重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9,937,171.35	2.85%	165,891,443.99	2.43%	0.42%
应收账款	37,592,663.02	0.54%	20,116,253.71	0.29%	0.25%
存货	447,131,516.44	6.37%	443,246,028.00	6.48%	-0.11%
固定资产	4,426,092,618.93	63.07%	4,594,867,278.67	67.21%	-4.14%
在建工程	560,933,822.05	7.99%	355,216,713.50	5.2%	2.79%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		2011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792,000,000.00	11.29%	645,000,000.00	9.43%	1.86%	
长期借款	1,259,000,000.00	17.94%	320,000,000.00	4.68%	13.26%	本公司及子公司为了补充因为扩大生产而短缺的流动资金所致。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大型化工企业，所处地区电、水、原盐、电石、有机化工原料供应充足。几年来，通过大胆开发和应用新技术，先后投资60多亿元建成投产了一批大型石油化工项目，形成了氯碱化工、石油化工和化工新材料3个业务板块，拥有世界第一套采用重质渣油为原料生产烯烃的催化热裂解装置。主要产品产量、质量及生产工艺技术都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有的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确立了合理的经营战略，不断延伸产业链，形成了独特的产品结构。主导产品以氯碱为龙头，并横向发展石油化工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发挥上述三大产业相结合的优势，以提高氯碱延伸高附加值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为核心，形成了烧碱、液氯、糊树脂、汽柴油、丙烯酸及酯、聚乙烯、聚酯多元醇、润滑油等产品链。主要产品均依托现有产业链开发，做到重要原料自给，从而使公司在主要产品上的生产成本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大的优势。

公司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两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系沈阳市双创新示范企业。拥有从日本、意大利、乌克兰等国家引进的具有世界一流和国内领先的糊用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气相法二氧化硅技术和装置。自行研制开发的糊用聚氯乙烯树脂项目，填补了国内生产空白；自行研发的产品和项目多次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通过雄厚的产品研发实力，公司成功研发了氯醋共聚专用糊树脂及手套专用糊树脂等系列产品，打破了国外企业垄断，填补了国内生产空白。主导产品PVC糊树脂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星塔牌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丙烯酸及酯和氯碱系列产品被评为“辽宁省名牌产品”。

公司坚持创新企业管理，在实践中形成了具有沈阳化工特色的管理模式。积极引进全球最佳管理实践，实施了ERP和协同办公（OA）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引进世界级制造体系（BWCM）和SHE安全管理体系，坚持开展持续改进活动，使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得到质的提升。近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得到了国家发改委、当地政府的基金补助，包括国债专项资金补助、重大科技专项资金补助、工业发展资金补助和政府补助。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被认定为辽宁省201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此期间内公司将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率的优惠政策。

六、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元)	净资产 (元)	营业收入 (元)	营业利润 (元)	净利润 (元)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	石油化工产品	人民币 182,131 万元	5,672,619,959.98	2,021,697,065.66	8,731,478,640.50	-185,606,124.19	-116,604,754.32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3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仍十分复杂，欧债危机持续恶化，欧美经济增长乏力，产品出口将进一步受阻，国内需求能力有限，国际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将不断加大。分析化工行业走势，产能结构性过剩短时间内难以改变，下游需求动力不足，供需严重失衡，化工市场将步入一个艰难的调整期。加之水、电、汽能源价格刚性上涨，蒸汽不足及设备老化制约生产等因素，都将给公司新一年的生产经营工作带来严峻的挑战。

近年来，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升级，逐步实现了氯碱化工与石油化工产业链的互补，公司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均得到进一步的增强。面对诸多困难和挑战，我们要坚定信心，进一步树立责任意识和机遇意识，迎难而上，战胜所有困难和挑战。为实现上述目标，今年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深化营销管理，强力开拓市场提高盈利能力。对烧碱产品，要立足周边市场，加大液碱的销售力度，确保产销平衡；对糊树脂产品，发挥质量优势，加大开发下游涂层布和广告布等新兴行业，努力向车用革高端市场进军，做高平均价格；加大盈利能力强的氯醋产品销售力度，巩固市场份额；对丙烯酸酯产品，要牢固占领沈阳周边及北京市场；对成品油及液体产品，要认真研究国家税改政策，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好销售节奏，积极开辟自销市场；对聚乙烯产品，重点抓住东北地区工业包装膜行业，做好行业和区域结构的优化调整。积极开发环氧丙烷中小户群体，加大开发聚醚弹性体等高附加值品种。

2、深化生产管理，优化生产组织确保运行安全。加强预案演练，定期组织抽查，提高员工应急处理能力。加大对变电设施及安全运行检查力度，确保电力系统运行平稳。全面完善设备档案，形成招标、进厂验收、动态档案跟踪、预警、数字化评价、反馈、考核、供应商责任追究的闭环管理。

3、深化技术管理，加强科研攻坚大力降本增效。做好糊树脂生产用助剂的优选试验，提质降耗。做好高性能新牌号糊树脂稳定性完善试验及市场培育，以推进持续改进降本增效。组织好省长质量奖和氯碱系列产品辽宁省名牌的复评工作及《地毯粘接剂专用氯醋糊树脂研发》等创新项目的申报工作。加强对原料、产成品的质量把关，抓好电石、原盐的取样分析及主导产品在线抽查。

4、深化财务管理，全面通力合作争取政策创效。积极组织《开发全新助剂提高糊树脂产品质量》等申报辽宁省企业重点技术创新项目，争取享受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同时抓好进口燃料油消费税的返还工作。积极做好安全环保及设备采购国产化等其它方面的政策创效工作。强化预算管理，对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分析，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八、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政策，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机制、分红条件及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及变更的程序等事项，并于2012年8月22日提交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职责明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公司近3年未出现现金分红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 年	0.00	-161,025,167.69	0%
2011 年	0.00	209,652,969.07	0%
2010 年	0.00	214,838,534.53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 年 09 月 05 日	公司证券办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中天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媒体质疑事项。

二、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青岛安邦炼化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货物	市场价		29,351	3.34%	现款		2012年03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29,351	3.34%	--	--	--	--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该关联方与公司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控制，其在对公司的原料供应上会优先于其他公司，因此本公司在 2012 年有必要与该关联人不定期地进行采购原料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关联人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付货款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具有独立性，不会因为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关联方控制。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年初公司预计向青岛安邦炼化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13,000 万元，实际发生 29,351 万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沈化集团	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3,477.12	2,439	3,780.23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不适用。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沈阳红梅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28日	1,573	1999年12月28日	1,573	连带责任保证	期满后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57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57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蜡化公司	2012年05月15日	6,000	2012年04月28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满后两年	否	否
蜡化公司	2012年06月09日	10,000	2012年05月29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满后两年	否	否
蜡化公司	2012年07月17日	6,000	2012年06月29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满后两年	否	否
蜡化公司	2012年08月18日	14,900	2012年07月30日	14,9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满后两年	否	否
蜡化公司	2012年08月18日	14,500	2012年08月10日	14,5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满后两年	否	否

金碧兰公司	2012年09月07日	2,640	2012年08月09日	2,640	连带责任保证	期满后两年	否	否
蜡化公司	2012年09月27日	6,800	2012年09月11日	6,8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满后两年	否	否
蜡化公司	2012年10月13日	8,000	2012年09月29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满后两年	否	否
蜡化公司	2012年12月06日	8,000	2012年11月15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满后两年	否	否
蜡化公司	2012年12月06日	20,000	2012年11月23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满后两年	否	否
蜡化公司	2012年12月28日	15,400	2012年12月12日	15,4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满后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12,24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12,24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29,04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29,04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112,24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112,24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130,61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130,61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2.6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64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64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08 年 08 月 08 日	36 个月	承诺履行完毕, 但尚未办理解禁手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1、沈阳化工厂 2、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1、公司前身为沈阳化工厂, 其在公司上市之初投入到公司的 123 处房产在进行资产评估后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过户到公司名下。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办理过程中, 沈阳化工厂为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上述房屋产权的实际拥有者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化工厂不对上述 123 处房产提出任何产权要求, 并承诺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上述房产办理过户给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在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与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承诺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沈阳石蜡化工总厂转入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的房屋产权证明。	2007 年 04 月 25 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	尚未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1、沈阳化工厂为公司前身, 目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近年来, 随着东北老工业基地改造步伐的不断深入, 公司所在的铁西区发生了巨大变化, 逐步由昔日的工业区向商业和居住区转型, 辖区内已有诸多厂矿实施异地搬迁, 公司也在沈阳市政府实施整体搬迁规划范围内。公司一旦实施搬迁, 迁入新址后, 各类资产权属证明必将重新办理, 而且办理变更所需的各项税费较大。产权变更的重复办理将加重公司的成本负担。鉴于此, 公司暂未对上述房产权属进行变更。2、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蜡化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蜡化公司在 1999 年投产时, 将 1987 年以来停建的沈阳石蜡化工总厂(以下简称“蜡化总厂”)进行了资产重组。由于当时蜡化总厂处在建设期, 受资金短缺影响, 外欠项目工程款较大, 未能如期办理竣工手续, 致使房产证未能及时办理。目前, 项目工程欠款已经归还, 不会对蜡化公司办理产权手续形成实质障碍。因此, 由蜡化总厂转入蜡化公司的房屋只属于价值转移, 需补办房产证手续。公司现已责成相关部门和人员收集整理有关房屋图纸等基础资料, 并积极与房产证办理部门进行联系和沟通, 力争早日办理完毕。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进 程明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收购人的内部决策程序，本公司之最终控制人中国化工于2012年12月28日通过《关于部分要约收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由中国化工采用部分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118,410,010股股份。2013年1月2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部分要约收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1号），同意中国化工实施本次要约收购。2013年1月29日，中国化工签署《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于本报告日上述要约收购正处于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内(自2013年3月15日至2013年4月13日)。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831,764	5.12%						33,831,764	5.12%
1、国家持股	33,800,000	5.11%						33,800,000	5.11%
5、高管股份	31,764	0%						31,764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7,096,764	94.88%						627,096,764	94.88%
1、人民币普通股	627,096,764	94.88%						627,096,764	94.88%
三、股份总数	660,928,528	100%						660,928,528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不适用。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72,3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71,077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化集团	国有法人	33.08%	218,663,539	无	33,800,000	184,863,53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7,199,84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4,690,361					
郝婧	境内自然人	0.61%	4,012,262					
邱楚新	境内自然人	0.29%	1,903,793					
樊立哲	境内自然人	0.29%	1,901,366					
汪剑绯	境内自然人	0.26%	1,718,840					
挪威中央银行	境外法人	0.26%	1,685,970					
徐志良	境内自然人	0.25%	1,64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502,8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注 4）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99,848	人民币普通股	7,199,84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690,361	人民币普通股	4,690,361					
郝婧	4,012,262	人民币普通股	4,012,262					
邱楚新	1,903,793	人民币普通股	1,903,793					
樊立哲	1,901,366	人民币普通股	1,901,366					
汪剑绯	1,718,840	人民币普通股	1,718,840					
挪威中央银行	1,685,970	人民币普通股	1,685,970					
徐志良	1,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02,862	人民币普通股	1,502,862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479,461	人民币普通股	1,479,46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沈化集团	王大壮	1995年12月07日	24338037-8	10,31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为适应沈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企业快速发展及技术进步的要求，沈化集团拟实施沈阳化工和金碧兰公司整体搬迁改造。同时，拟针对 CPP 装置进行脱瓶颈改造，进一步提高 CPP 装置的生产能力，并以 CPP、丙烯酸两大项目构筑的充足基础化工原料为依托，丰富下游产业链，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规划一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装置，如引进国际先进技术的茂金属聚乙烯产品新牌号、高吸水纤维、乙丙橡胶、丁辛醇等，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并适时开工建设。届时，沈化集团将成为环境友好、节能环保、产业链相互衔接和向高附加值延伸的国内大型高新技术化工新材料基地。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控股股东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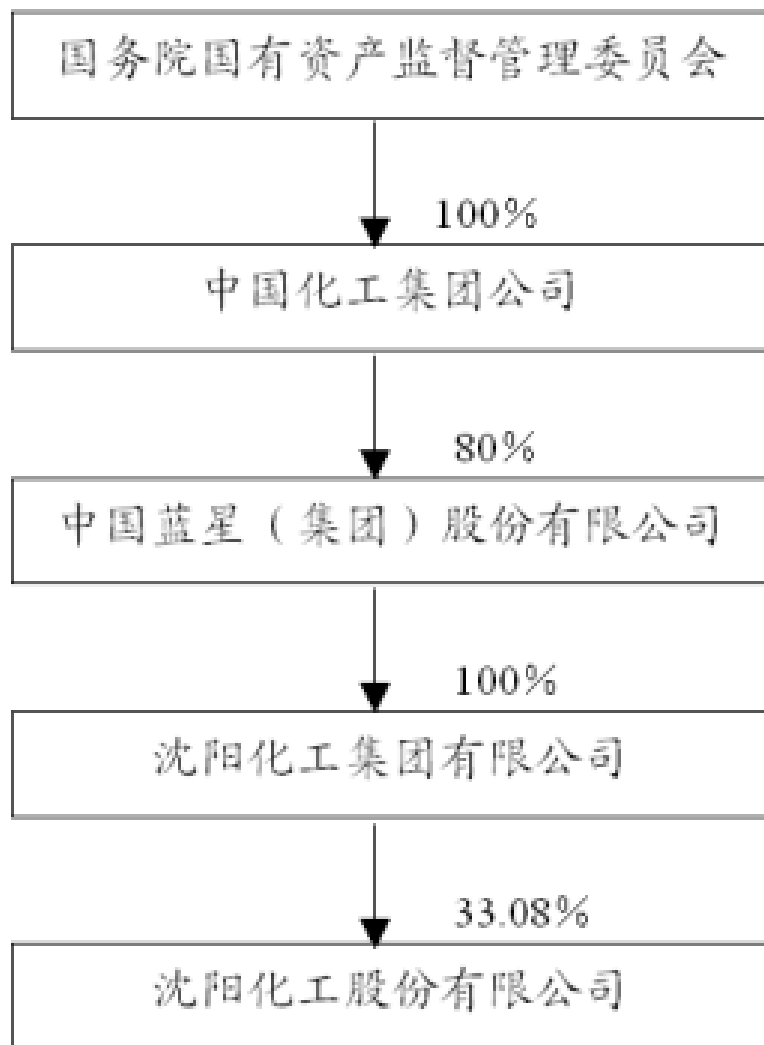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蓝星集团	任建新	1984年09月01日	100018179	1,221,189.94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基础化工、动物营养和环境科学等方面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公司制定了 "以基础化工为战略支撑，以材料科学为核心，培育生命科学、环境科学为未来核心" 的"十二五"发展战略，立足于价值链中端，逐步向两端延伸，在优化上游原材料供应的基础上，有选择性地拓展应用开发业务和产品创新，以逐步打造综合性竞争优势；立足中国市场、专注发展核心业务，借助海外业务弥补国内业务在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不足；持续优化现有国				

	际业务，有选择性地寻求国际并购、国际合作的可能性，加强核心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蓝星集团持有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67% 股权。

报告期实际控制人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王大壮	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12年10月17日	2015年10月17日	14,567	14,567
李忠臣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2年10月17日	2015年10月17日		
孙泽胜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2年10月17日	2015年10月17日		
王毅	董事、总会计师	现任	女	49	2012年10月17日	2015年10月17日		
周振江	董事	现任	男	59	2012年10月17日	2015年10月17日		
杨志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2年10月17日	2015年10月17日	7,414	7,414
钟田丽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7	2012年10月17日	2015年10月17日		
李国运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12年10月17日	2015年10月17日		
齐法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12年10月17日	2015年10月17日		
许卫东	监事	现任	男	46	2012年10月17日	2015年10月17日		
李忠	监事	现任	男	44	2012年10月17日	2015年10月17日		
胡宁	监事	现任	女	45	2012年10月17日	2015年10月17日		
姜文凤	监事	现任	女	47	2012年09月24日	2015年10月17日		
杨晔	监事	现任	女	48	2012年09月24日	2015年10月17日		
张振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2年10月17日	2015年10月17日	5,230	5,230
田奇宏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2年10月17日	2015年10月17日	2,597	2,597
张国瑞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2年10月17日	2015年10月17日		
周东铭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2年10月17日	2015年10月17日		
李春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2年10月17日	2015年10月17日		
单宝凡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2年10月17日	2015年10月17日		
合计	--	--	--	--	--	--	29,808	29,808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王大壮：男，1962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工业橡胶制品厂副厂长、厂长，沈阳胶管总厂厂长

兼党委书记，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0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忠臣：男，1967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市石化局党委办公室主任科员，沈阳市石化局党委工作部团委书记，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孙泽胜：男，1971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公司企管处副处长、公司市场处处长、公司经营部总经理助理兼销售处处长、公司总经济师、公司经营副总，2007年起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沈阳石蜡化工槽车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毅：女，196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处主管会计，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审计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周振江：男，1954年12月出生。曾任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准备处处长、总经理助理。2002年起任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志国：男，1958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公司团委书记，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钟田丽，女，1956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兼任基础学院院长、公司独立董事。学术兼职为辽宁省会计学会副会长。

李国运，男，194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辽宁省计划委员会军交处科员、辽宁省计划委员会综合处处长、辽宁省计划委员会投资处处长、辽宁省计划委员会（发改委）副主任、省第九届政协常委、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等职。于2008年1月份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齐法滋，男，1950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沈阳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沈阳市政府副秘书长，沈阳市乡镇企业局局长，沈阳市商委主任，沈阳市政府金融办主任，沈阳市政府副市级巡视员。现任沈阳市信用担保协会名誉会长、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高级顾问、公司独立董事。

许卫东：男，1967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公司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持工作）。2004年4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李忠：男，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沈阳胶管总厂财务处处长，沈阳银象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及本公司监事。

胡宁：女，196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曾任沈阳第四橡胶厂审计员、审计监察处副处长、财务部部长。现任沈阳化工集团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监事办主任及本公司监事。

姜文凤：女，1966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公司房产处副处长，工程处副处长，预算处副处长。现任公司预算处处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杨晔：女，1965年4月出生，高级政工师。曾任公司办公室秘书。现任公司办公室文书、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国瑞：男，1963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公司办公室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东铭：男，1965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供应处处长，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丙烯酸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单宝凡：男，1965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公司设计所所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春明：男，1958年出生，大学学历，政工师。曾任公司生产处调度、调度长，公司农药分厂厂长，公司聚氯乙烯分厂厂长，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振阳：男，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田奇宏：男，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沈阳化工厂综合计划员、统计员、秘书，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供应处处长，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处处长、营销总经理助理、工会副主席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大壮	沈化集团	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3年04月06日		是
王大壮	蓝星集团	副总经理	2006年12月27日		否
李忠臣	沈化集团	党委副书记	2007年04月09日		否
李忠	沈化集团	副总会计师	2011年11月14日		是
胡宁	沈化集团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监事办主任	2004年11月01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大壮	蜡化公司	董事长	2004年05月31日		否
孙泽胜	槽车运输公司	总经理	2008年10月01日		否
周振江	蜡化公司	总经理	2009年12月29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经营目标责任确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公司经济目标责任确定。监事报酬由公司人力资源处根据监事所在岗位确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按照公司规定，按期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王大壮	董事长	男	51	现任	0.00	50.00	50.00
李忠臣	董事	男	46	现任	30.60	0.00	30.60
孙泽胜	董事、总经理	男	42	现任	49.40	0.00	49.40

王毅	董事、总会计师	女	49	现任	36.70	0.00	36.70
周振江	董事	男	59	现任	0.00	0.00	0.00
杨志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30.40	0.00	30.40
钟田丽	独立董事	女	57	现任	3.00	0.00	3.00
李国运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3.00	0.00	3.00
齐法滋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3.00	0.00	3.00
许卫东	监事	男	46	现任	9.00	0.00	9.00
李忠	监事	男	44	现任	0.00	11.00	11.00
胡宁	监事	女	45	现任	0.00	0.00	0.00
姜文凤	监事	女	47	现任	9.00	0.00	9.00
杨晔	监事	女	48	现任	7.00	0.00	7.00
张振阳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36.00	0.00	36.00
田奇宏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36.70	0.00	36.70
张国瑞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34.60	0.00	34.60
周东铭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34.60	0.00	34.60
李春明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37.50	0.00	37.50
单宝凡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30.40	0.00	30.40
合计	--	--	--	--	390.90	61.00	451.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员工情况

1、按专业分类构成如下表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612	15.21%
财务人员	64	1.59%
销售人员	107	2.66%
技术人员	334	8.30%
其他	2,907	72.24%
合计	4,024	

2、按学历构成分类		
学 历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792	19.68%
大学专科学历	1,065	26.47%
高中及同等学历	1,152	28.63%
初中及以下学历	1,015	25.22%
合计	4,024	

公司薪酬政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精简处室和辅助部门人员充实生产一线，确保生产稳定运行；为建立激励机制，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制定了《2012年调整工资方案》及生产分厂、营销人员等专项绩效奖励办法，逐步完善了各部门及岗位考核细则，加强过程监控，提升管理水平，加大薪酬分配激励力度。

员工培训计划：为不断提升员工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公司坚持“以培训保安全、以安全促生产”的原则，制定了《2012年职工培训计划》，强化员工安全与技能培训，有针对性地举办生产操作人员、化工分析人员以及班组长远程教育等多项培训；启动了“SHE”体系培训工作；同时加强对车间班组的安全环保教育及关键岗位、特殊岗位的培训，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进行。

2012年年底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3815人。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修改了《公司章程》等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差异。现对公司治理情况介绍如下：

（一）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程序有明确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

（二）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不仅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做到“五分开”，而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严格遵循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三）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董事选聘程序、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均能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掌握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审慎决策。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确保了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四）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监事选聘程序、监事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位监事均能了解监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五）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工明确，能忠实履行职务，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对公司日常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管理控制作用。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评价，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充分提高了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独立性情况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对大股东不存在依赖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依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认真回复投资者的有关咨询和问题与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以达到同投资者进行良好的互动和交流的目的。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及网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得公司最新信息。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

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和股份的变化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04 月 27 日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12 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2012 年 04 月 28 日	公告编号 2012-013 《股东大会 2011 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8 月 22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2012 年 08 月 23 日	公告编号 2012-023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9 月 26 日	《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总额为 8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2012 年 09 月 27 日	公告编号 2012-029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0 月 17 日	《关于选举王大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忠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孙泽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周振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杨志国为公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2012 年 10 月 18 日	公告编号 2012-042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钟田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国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齐法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忠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许卫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胡宁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m.cn
--	--	---	--	--	------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钟田丽	6	6				否
李国运	6	6				否
齐法滋	6	6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调研，通过认真查阅议案材料，提出具有专业性的指导意见和建议，上述指导意见和建议均得到公司董事会的采纳。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范围、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及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业绩考核；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周爱君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监督并审核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方面：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有完整的供应、销售、管理等系统，具备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二）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三）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公司拥有，采购和销售系统由公司独立拥有，公司对以上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四）机构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五）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独立在银行开户，并建立了独立的、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按照岗位、公司业绩等指标通过综合考评获得薪酬。公司先后制订了多个内部考核制度对高级职员进行综合考核，并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发展目标，实行个人薪酬与经济效益挂钩的承包奖惩机制，年终董事会根据效益完成情况决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岗位安排。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1、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2、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的认定 1、控制环境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权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职工监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结果对计划作出适当修订。公司建立的决策机制能较正确地、及时地、有效地对待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重视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已设置相应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内部各责任单位。通过内部控制手册，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公司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其职能与人员配备和工作与公司各部门业务保持独立。内部控制评价小组结合内部审计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2、风险评估本公司对于风险评估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管理方法：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市场、行业、法规、竞争等信息，制定企业战略，明确公司整体内外部风险因素，并分解至各业务板块、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各业务板块、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根据分解的战略目标、业务策略和风险因素制定各自的发展计划并提交本公司决策层审批后执行；本公司通过高级管理层会议、经营分析会等形式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总结和更新，并讨论批准公司风险应对策略及各部门相关改进措施。本公司的风险评估工作涉及到各运营层面，自公司最高管理层、各业务部门负责人至各级员工均承担着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公司讨论和批准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等事项时，需要分析风险、制定保障方案；日常业务流程操作，亦需要识别风险并加以控制。风险评估是本公司长效发展的基础：公司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3、控制活动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中的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管理情况的变化并结合本年度各子公司子公司进行的自身高风险点识别分析，对相关高风险重点管控流程进行梳理，并形成控制文档。通过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和运营分析等主要管控措施运用于相关的管控流程，降低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失误和防范舞弊行为，落实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使内部控制真正融入企业经营管理中，从而保证各环节的有效运行以及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并达到提高经营效

率效果和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的目标。4、信息与沟通本公司通过定期财务报告等信息收集方式，经营分析会等信息沟通机制和有效的反舞弊机制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以保证信息在本公司内部、本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传递。（1）信息收集方式 本公司通过财务会计资料（如定期财务报告、预算报告等）、经营管理资料（如子公司经营情况报告等）、专项信息（如相关人事报表、相关项目及费用统计表等）、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公司内部信息。本公司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公司外部信息。（2）企业信息对内对外的沟通和反馈 本公司建立了明确的信息沟通及传递机制（如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经营分析会、管理层沟通会、董事会议、股东大会等），确保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企业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同时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方面，为保证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良性沟通，加深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特制定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制度和管理规定。（3）建立有效的反舞弊机制 本公司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原则，运用科学的管理理念和方法，增强反舞弊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建立反舞弊教育长效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部门或单位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建立反舞弊机制并推进其有效实施；针对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风险和监督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主动提前预防，推动监督和管控关口前移，并使经营管理者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参与监督和增强积极化解舞弊风险的意识，促使决策民主、程序公开和运行规范，使反舞弊的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和每一位员工身上。

（四）内部审计控制与监督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体系分为四级：第一，监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第二，审计委员会受董事会委托，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第三，内部控制评价小组成员受董事会委托，具体执行内部控制审查或日常监督；第四，各部门自我监督。通过执行四级监督机制，实现了从法人实体到管理单元全方位的风险管控。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与推进公司内控不断完善，通过贯彻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理念，就体系的建设提供内部建议，并监督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政策、制度及流程的遵循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审核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审查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帮助企业实现以系统的方法评估和管理风险，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有效性，最终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

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重要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本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通过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工作对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3 年 04 月 03 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本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内容。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沈阳化工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3 年 04 月 03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认定及追究方式,完善了信息流转、审核、披露程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杜绝信息披露重大遗漏、差错事项的发生。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正文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化工”)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沈阳化工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沈阳化工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沈阳化工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2013年4月1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孙进 程明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937,171.35	165,891,443.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3,975,960.32	187,753,403.28
应收账款	37,592,663.02	20,116,253.71
预付款项	209,670,452.93	215,203,061.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064,850.49	66,960,340.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7,131,516.44	443,246,02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4,471,300.28	222,508,887.20
流动资产合计	1,494,843,914.83	1,321,679,418.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26,092,618.93	4,594,867,278.67
在建工程	560,933,822.05	355,216,713.50
工程物资	3,682,507.57	11,142,287.39
固定资产清理	582,073.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3,394,604.22	397,351,443.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981,226.57	92,734,31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59,631.50	27,216,49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64,292.49	36,489,23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2,390,777.03	5,515,017,762.81
资产总计	7,017,234,691.86	6,836,697,181.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2,000,000.00	64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252,174,644.31	271,498,950.08
预收款项	89,557,839.97	89,038,017.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20,512.08	5,842,260.44
应交税费	15,243,622.16	63,003,208.63
应付利息	11,247,007.97	11,748,3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4,506,419.51	425,741,706.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289,498.84	940,243,344.98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33,939,544.84	2,982,115,821.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9,000,000.00	3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7,148,070.08	313,883,723.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6,148,070.08	633,883,723.07
负债合计	3,960,087,614.92	3,615,999,544.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0,928,528.00	660,928,528.00
资本公积	1,352,240,271.94	1,352,240,271.9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850,100.49	256,850,100.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0,964,172.11	951,989,339.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0,983,072.54	3,222,008,240.23
少数股东权益	-3,835,995.60	-1,310,603.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57,147,076.94	3,220,697,63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17,234,691.86	6,836,697,181.16

法定代表人：王大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国燕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310,420.76	126,478,24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0,548,268.02	153,371,767.55
应收账款	16,003,909.70	16,975,401.81

预付款项	34,753,155.64	8,828,468.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38,074,548.06	799,508,805.63
存货	83,586,224.63	76,464,266.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156,151.92	13,594,693.82
流动资产合计	1,503,432,678.73	1,195,221,651.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74,246,769.35	1,874,246,769.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3,924,548.71	569,852,157.54
在建工程	26,994,743.69	27,010,124.62
工程物资	749,405.73	891,395.60
固定资产清理	582,073.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557,465.93	50,859,734.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40,211.42	10,954,59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4,095,218.53	2,533,814,779.67
资产总计	4,007,527,897.26	3,729,036,431.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127,876,635.84	148,823,047.97
预收款项	12,555,457.09	15,328,051.40

应付职工薪酬	241,185.61	2,051,784.37
应交税费	4,718,291.29	8,128,295.09
应付利息	11,247,007.97	11,748,3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265,781.74	50,464,55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857.20	1,087,857.08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10,992,216.74	737,631,92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50,262.64	5,138,119.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050,262.64	5,138,119.96
负债合计	1,060,042,479.38	742,770,045.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0,928,528.00	660,928,528.00
资本公积	1,349,534,212.84	1,349,534,212.8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850,100.49	256,850,100.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0,172,576.55	718,953,544.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47,485,417.88	2,986,266,38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07,527,897.26	3,729,036,431.66

法定代表人：王大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围燕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260,651,928.18	10,092,193,621.18
其中：营业收入	10,260,651,928.18	10,092,193,621.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513,073,983.71	9,964,143,973.85
其中：营业成本	9,809,088,015.13	9,070,718,761.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197,737.96	356,143,197.42
销售费用	107,796,337.44	104,139,473.85
管理费用	295,183,108.58	279,232,922.04
财务费用	151,506,534.93	128,623,944.69
资产减值损失	5,302,249.67	25,285,674.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05,244.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422,055.53	141,054,891.93
加：营业外收入	74,212,831.00	111,896,525.24
减：营业外支出	695,932.71	1,483,922.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7,146.59	1,138,270.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905,157.24	251,467,494.19

减：所得税费用	-15,354,597.36	40,654,213.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550,559.88	210,813,280.7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025,167.69	209,652,969.07
少数股东损益	-2,525,392.19	1,160,311.69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3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3,550,559.88	210,813,28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025,167.69	209,652,969.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5,392.19	1,160,311.6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大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国燕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23,071,288.40	1,753,435,326.69
减：营业成本	1,314,280,268.89	1,407,675,443.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17,534.50	9,723,430.15
销售费用	24,002,604.83	26,040,189.67
管理费用	136,974,358.36	158,640,985.04
财务费用	-376,232.48	-426,425.88
资产减值损失	1,213,055.13	1,780,568.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41,817.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340,300.83	121,559,317.74

加：营业外收入	9,581,047.24	7,800,939.05
减：营业外支出	18,786.12	633,005.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778,039.71	128,727,250.82
减：所得税费用	-9,997,071.43	18,701,175.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80,968.28	110,026,075.6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780,968.28	110,026,075.62

法定代表人：王大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国燕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70,680,821.14	10,008,519,801.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18,958.31	58,898,834.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66,859.49	43,569,37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0,966,638.94	10,110,988,008.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36,882,825.90	8,536,643,599.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224,126.18	307,629,34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856,351.79	944,996,16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30,112.01	131,343,61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4,593,415.88	9,920,612,72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6,776.94	190,375,28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3,577,099.9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000.00	12,29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4,948,199.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000.00	59,537,59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191,815.46	253,495,313.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191,815.46	253,495,31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11,815.46	-193,957,72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35,530,000.00	1,1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5,530,000.00	1,6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8,630,000.00	1,7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672,386.94	124,958,637.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0,302,386.94	1,837,958,63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27,613.06	-212,958,637.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723.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73,297.38	-216,541,07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545,557.34	366,086,62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918,854.72	149,545,557.34

法定代表人：王大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国燕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9,814,227.81	1,025,657,726.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6,242.72	28,180,81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390,470.53	1,053,838,53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352,283.90	485,750,955.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594,107.26	157,495,83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649,123.11	125,572,85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352,611.16	417,658,63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948,125.43	1,186,478,28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57,654.90	-132,639,74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3,577,099.9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000.00	12,29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1,709,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	55,298,79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77,352.23	15,137,033.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7,352.23	15,137,03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7,352.23	40,161,76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000,000.00	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74,865.73	16,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574,865.73	516,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25,134.27	-16,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17.26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1,190.12	-108,877,982.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643,922.00	234,521,904.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92,731.88	125,643,922.00

法定代表人：王大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围燕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928,528.00	1,352,240,271.94	0.00		256,850,100.49		951,989,339.80		-1,310,603.41	3,220,697,63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0,928,528.00	1,352,240,271.94	0.00	0.00	256,850,100.49		951,989,339.80		-1,310,603.41	3,220,697,63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025,167.69		-2,525,392.19	-163,550,559.88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161,025,167.69		-2,525,392.19	-163,550,559.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161,025,167.69		-2,525,392.19	-163,550,559.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0.00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1,673,723.15					1,428,334.22	33,102,057.37
2. 本期使用				-31,673,723.15					-1,428,334.22	-33,102,057.37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928,528.00	1,352,240,271.94			256,850,100.49		790,964,172.11		-3,835,995.60	3,057,147,076.9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928,528.00	1,352,240,271.94		0.00	245,847,492.93		753,338,978.29		-2,704,542.55	3,009,650,728.61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0,928,528.00	1,352,240,271.94			245,847,492.93		753,338,978.29		-2,704,542.55	3,009,650,728.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002,607.56		198,650,361.51		1,393,939.14	211,046,908.21
(一) 净利润							209,652,969.07		1,160,311.69	210,813,280.7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33,627.45	233,627.45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209,652,969.07		1,393,939.14	211,046,908.2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1,002,607.56		-11,002,607.56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02,607.56		-11,002,607.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1,680,748.47				1,428,334.18	33,109,082.65
2. 本期使用				-31,680,748.47				-1,428,334.18	-33,109,082.65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928,528.00	1,352,240,271.94			256,850,100.49		951,989,339.80	-1,310,603.41	3,220,697,636.82

法定代表人：王大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国燕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	所有者权

	(或股本)				准备	润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928,528.00	1,349,534,212.84			256,850,100.49	718,953,544.83	2,986,266,38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0,928,528.00	1,349,534,212.84			256,850,100.49	718,953,544.83	2,986,266,386.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780,968.28	-38,780,968.28
（一）净利润						-38,780,968.28	-38,780,968.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165,902.73			8,165,902.73
2. 本期使用				-8,165,902.73			-8,165,902.73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928,528.00	1,349,534,212.84			256,850,100.49	680,172,576.55	2,947,485,386.16

	8.00	212.84			0.49		6.55	417.88
--	------	--------	--	--	------	--	------	--------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928,528.00	1,349,534,212.84			245,847,492.93		619,930,076.77	2,876,240,31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0,928,528.00	1,349,534,212.84			245,847,492.93		619,930,076.77	2,876,240,31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2,607.56		99,023,468.06	110,026,075.62
（一）净利润							110,026,075.62	110,026,075.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0,026,075.62	110,026,075.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002,607.56		-11,002,607.56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02,607.56		-11,002,607.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173,448.62				8,173,448.62
2. 本期使用				-8,173,448.62				-8,173,448.62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928,528.00	1,349,534,212.84			256,850,100.49		718,953,544.83	2,986,266,386.16

法定代表人：王大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国燕

三、公司基本情况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1992年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沈体改发[1992]34号文批准，以沈阳化工厂为基础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化工集团”）为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为母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149,400,000元，每股面值1元。

1997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3号和[1997]24号文批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1997年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229,400,000元。

1998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108号文批准，本公司以1997年末总股本22,9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总数3,460.41万股，配股后总股本增至264,004,100元。

1999年根据沈体改发[1999]26号文批复，本公司以1998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送2股的比例，用1998年末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52,800,820元；以1998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5,601,640元，本次送转股本后总股本增至422,406,560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211号文《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于2006年3月22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3.5股对价股份，共65,498,751股企业法人股。

2008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7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8年7月28日向沈阳化工集团等六家特定对象共发行8,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总股本增至508,406,560元。

2009年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2008年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52,521,968元，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660,928,528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氯碱化工产品、石油化工产品以及槽车运输租赁业务。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等。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取得应收款项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一)	其他方法	单独测试但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二)	账龄分析法	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4 年	100%	10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分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其他

一次转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及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及子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5%	
机器设备		5%	
电子设备		5%	
受腐蚀性房屋及建筑物	25	5%	3.8%
非受腐蚀性房屋及建筑物(下限)	20	5%	2.38%
非受腐蚀性房屋及建筑物(上限)	40	5%	4.75%
机器设备 (下限)	8	5%	3.17%
机器设备 (上限)	30	5%	11.88%
运输设备 (下限)	5	3%	5.94%
运输设备 (上限)	16	5%	19.4%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下限)	4	5%	5.28%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上限)	18	5%	23.75%
管线、防水防爆设备及其他 (下限)	5	3%	6.79%
管线、防水防爆设备及其他 (上限)	14	5%	19.4%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10-50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专利权	7-15	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
商标权	10	商标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
软件	5	软件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催化剂、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8、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9、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已将产品或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或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3）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维修劳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2) 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资产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公司及子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的法定权利。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3、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企业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无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五、税项**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	13%、17%

	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消费税	应纳税石油化工类产品销售量	汽油 1,388 元/吨、柴油 940.8 元/吨、燃料油 812 元/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除石油液化气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外，其余产品增值税率为17%。

消费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消费税。根据财税[2008]16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通知》，汽油、柴油、燃料油销售收入适用的消费税率为1,388元/吨，940.8元/吨及812元/吨。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被认定为辽宁省201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由法定税率25%调整为15%的税收征收优惠政策。2012年度本公司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除本公司外，其他子公司均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11]87号的有关规定，蜡化公司因进口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等化工产品占其用燃料油生产产品总量的50%以上，从而享受规定的退免消费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10]98号文件规定，蜡化公司因使用自产成品油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从而享受规定的退免消费税政策。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

													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沈阳	石油化工产品	人民币 182,131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止); 运输设备租赁;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水煤浆加工; 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1,834,255,956.38		100%	100%	是			
沈阳石蜡化工槽车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沈阳	自备铁路槽车运输	人民币 100	自备铁路槽车运输; 槽车租赁	1,000,000.00		100%	100%	是			
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沈阳	化工及相关产品	美元 723	生产和销售化工及相关产品、环氧丙烷、聚醚多元	39,480,812.97		66%	66%	是	-3,835,995.60	2,525,392.19	

					醇、聚氨酯原料及制品								
沈阳化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沈阳	专用铁路运输、装卸	人民币100	铁路运输槽车信息咨询；自备铁路槽车货物装卸；自备铁路槽车租赁；刷洗服务；专用铁路沿线货物调运。	845,300.00		100%	100%	是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年末实际出资额为本公司于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的认定成本。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70,964.29	--	--	102,490.35
人民币	--	--	70,964.29	--	--	102,490.35
银行存款：	--	--	176,847,890.43	--	--	149,443,066.99
人民币	--	--	168,169,946.72	--	--	148,928,205.45
美元	1,380,629.02	6.29%	8,677,943.71	81,712.38	6.3%	514,861.54
其他货币资金：	--	--	23,018,316.63	--	--	16,345,886.65
人民币	--	--	23,018,316.63	--	--	16,345,886.65
合计	--	--	199,937,171.35	--	--	165,891,443.99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73,975,960.32	185,753,403.28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合计	373,975,960.32	187,753,403.28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372,826.80	52.05%	40,711,579.82	85.94%	47,759,330.78	65.25%	40,285,483.31	84.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一)	30,125,238.91	33.1%			11,777,539.51	16.09%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二)	13,517,681.30	14.85%	12,711,504.17	94.04%	13,656,420.05	18.66%	12,791,553.32	93.67%
组合小计	43,642,920.21	47.95%	12,711,504.17	94.04%	25,433,959.56	34.75%	12,791,553.32	96.67%
合计	91,015,747.01	--	53,423,083.99	--	73,193,290.34	--	53,077,036.63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00.00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一) 单独测试但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二) 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一) 风险评估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二) 账龄分析法

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丹东鸭绿江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3,615,963.14	3,615,963.14	100%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丹东鸭绿江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3,615,963.14 元。因对方公司在法院裁决执行后仍然无力支付, 本公司及子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 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新宾恒利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2,986,842.54	2,986,842.54	100%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新宾恒利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2,986,842.54 元。因对方公司已长期停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 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辽宁营口辽河造纸厂	2,836,607.00	2,836,607.00	100%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辽宁营口辽河造纸厂款项 2,836,607.00 元。对方客户拖欠本公司款项五年以上, 且其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无业务往来关系, 本公司及子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 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13,799.86	135,689.99	5%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2,713,799.86 元。对方客户拖欠本公司款项一年以内, 其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仍保持业务往来关系,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对于该款项可回收性的最佳估计, 对其款项计提部分坏账准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709,631.06	2,709,631.06	100%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2,709,631.06 元。对方客户拖欠本公司款项五年以上, 且其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无业务往来关系, 本公司及子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 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	32,509,983.20	28,426,846.09	87.44%	
合计	47,372,826.80	40,711,579.82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796,833.32	5.9%	39,841.67	801,218.80	5.87%	40,060.94
1 至 2 年	70,264.97	0.52%	21,079.49			
2 至 3 年				207,417.74	1.52%	103,708.87
3 至 4 年	2,799.50	0.02%	2,799.50	72,284.13	0.53%	72,284.13
4 至 5 年	72,284.13	0.53%	72,284.13	261,236.35	1.91%	261,236.35
5 年以上	12,575,499.38	93.03%	12,575,499.38	12,314,263.03	90.17%	12,314,263.03
合计	13,517,681.30	--	12,711,504.17	13,656,420.05	--	12,791,553.3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丹东鸭绿江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3,615,963.14	3,615,963.14	100%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丹东鸭绿江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3,615,963.14 元。因对方公司在法院裁决执行后仍然无力支付，本公司及子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新宾恒利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2,986,842.54	2,986,842.54	100%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新宾恒利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2,986,842.54 元。因对方公司已长期停产，本公司及子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辽宁营口辽河造纸厂	2,836,607.00	2,836,607.00	100%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辽宁营口辽河造纸厂款项 2,836,607.00 元。对方客户拖欠本公司款项五年以上，且其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无业务往来关系，本公司及子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

				坏账准备。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713,799.86	135,689.99	5%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款项 2,713,799.86 元。对方客户拖欠本公司款项 一年以内, 其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仍保持业务往来关 系,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对于该款项可回收性的最佳 估计, 对其款项计提部分坏账准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 司	2,709,631.06	2,709,631.06	100%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款项 2,709,631.06 元。对方客户拖欠本公司款项五年 以上, 且其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无业务往来关系, 本 公司及子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 因此全额计 提坏账准备。
其他	32,509,983.20	28,426,846.09	87.44%	
合计	47,372,826.80	40,711,579.82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 限公司	第三方公司	26,337,125.49	一年以内	28.94%
丹东鸭绿江造纸有限责 任公司	第三方公司	3,615,963.14	五年以上	3.97%
新宾恒利造纸有限责任 公司	第三方公司	2,986,842.54	五年以上	3.28%
辽宁营口辽河造纸厂	第三方公司	2,836,607.00	五年以上	3.1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第三方公司	2,713,799.86	一年以内	2.98%
合计	--	38,490,338.03	--	42.29%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3,740.37	0.02%
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063,007.22	1.17%
合计	--	1,076,747.59	1.19%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614,599.72	28.7%	19,044,069.19	80.65%	22,881,005.22	26.27%	18,946,602.59	8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一）	57,351,942.72	69.7%			62,644,899.88	71.93%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二）	1,213,390.13	1.47%	1,165,890.13	96.09%	1,530,464.31	1.76%	1,183,263.84	77.31%
组合小计	58,565,332.85	71.17%	1,165,890.13	96.09%	64,175,364.19	73.69%	1,183,263.84	77.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040.89	0.13%	10,163.65	9.68%	36,486.39	0.04%	2,648.64	7.26%
合计	82,284,973.46	--	20,220,122.97	--	87,092,855.80	--	20,132,515.07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00.00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一）单独测试但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二）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一）风险评估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二）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沈阳化工厂实业总公司	6,121,174.33	6,121,174.33	100%	账龄过长, 预计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沈阳市石油化学工业供销公司	4,707,351.40	4,707,351.40	100%	账龄过长, 预计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辽宁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196,896.00	159,844.80	5%	账龄较短, 根据以前年度的可回收性, 按 5% 计提坏账
上海埃申工贸公司	815,667.12	815,667.12	100%	账龄过长, 预计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沈阳市化工局供销公司	802,926.76	802,926.76	100%	账龄过长, 预计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	7,970,584.11	6,437,104.78	80.76%	按照可回收性分别作分析评价后计提
合计	23,614,599.72	19,044,069.19	--	--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小计	50,000.00	4.12%	2,500.00	365,474.18	23.88%	18,273.71
3 至 4 年				21,600.00	1.41%	21,600.00
4 至 5 年	20,000.00	1.65%	20,000.00	19,843.02	1.3%	19,843.02
5 年以上	1,143,390.13	94.23%	1,143,390.13	1,123,547.11	73.41%	1,123,547.11
合计	1,213,390.13	--	1,165,890.13	1,530,464.31	--	1,183,263.84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熊伟	42,424.50	2,121.23	5%	职工备用金，账龄为一年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对于该款项的回收性最佳估计对其余额计提了部分坏账。
李晓勇	38,250.00	5,412.50	14.15%	职工备用金，其中 30,000.00 元账龄为一年以上，8,250.00 元账龄为一年以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对于该款项的回收性最佳估计对其余额计提了部分坏账。
陈恕凡	9,340.00	467.00	5%	职工备用金，账龄为一年以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对于该款项的回收性最佳估计对其余额计提了部分坏账。
沈阳市沈京供水设备厂	8,540.00	217.00	2.54%	代垫电费，账龄为一年以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对于该款项的回收性最佳估计对其余额计提了部分坏账。
李路	6,486.39	1,945.92	30%	垫付职工个人款，账龄为一年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对于该款项的回收性最佳估计对其余额计提了部分坏账。
合计	105,040.89	10,163.65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田大为	账款已收回	按照可回收性最佳估计	6,500.00	
杨文	账款已收回	按照可回收性最佳估计	2,500.00	
杨晔	账款已收回	按照可回收性最佳估计	2,500.00	
许卫东	账款已收回	按照可回收性最佳估计	2,349.43	
沈阳嘉和气体有限公司	账款已收回	账龄较长	1,600.00	
郭航	账款已收回	按照可回收性最佳估计	750.00	
沈阳市沈京供水设备厂	账款已收回	按照可回收性最佳估计	427.00	
杨德林	账款已收回	按照可回收性最佳估计	241.42	
张增海	账款已收回	按照可回收性最佳估计	240.01	
李航	账款已收回	按照可回收性最佳估计	200.00	
任兆凯	账款已收回	按照可回收性最佳估计	100.00	
王强	账款已收回	按照可回收性最佳估计	47.88	
沈阳世友花卉基地	账款已收回	按照可回收性最佳估计	0.96	
合计	--	--	17,456.70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熊伟	42,424.50	2,121.23	5%	职工备用金, 账龄为一年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对于该款项的回收性最佳估计对其余额计提了部分坏账。
李晓勇	38,250.00	5,412.50	14.15%	职工备用金, 其中 30,000.00 元账龄为一年以上, 8,250.00 元账龄为一年以内,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对于该款项的回收性最佳估计对其余额计提了部分坏账。
陈恕凡	9,340.00	467.00	5%	职工备用金, 账龄为一年以内,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对于该款项的回收性最佳估计对其余额计提了部分坏账。
沈阳市沈京供水设备厂	8,540.00	217.00	2.54%	代垫电费, 账龄为一年以内,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对于该款项的回收性最佳估计对其余额计提了部分坏账。
李路	6,486.39	1,945.92	30%	垫付职工个人款, 账龄为一年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对于该款项的回收性最佳估计对其余额计提了部分坏账。
合计	105,040.89	10,163.6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化工厂实业总公司	第三方公司	6,121,174.33	五年以上	7.44%
沈阳市石油化学工业供销公司	第三方公司	4,707,351.40	五年以上	5.72%
辽宁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公司	3,196,896.00	一年以内	3.89%
上海埃申工贸公司	第三方公司	815,667.12	五年以上	0.99%
沈阳市化工局供销公司	第三方公司	802,926.76	五年以上	0.98%
合计	--	15,644,015.61	--	19.02%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9,539,536.03	99.94%	211,316,776.14	98.19%
1 至 2 年	126,116.90	0.06%	3,801,485.30	1.77%
3 年以上	4,800.00	0%	84,800.00	0.04%
合计	209,670,452.93	--	215,203,061.44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于2012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4,615,536.01元(2011年12月31日：3,886,285.30元)，主要为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采购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公司	126,625,890.73		货物尚未收到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第三方公司	30,000,000.00		货物尚未收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第三方公司	24,872,185.56		货物尚未收到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分公司	第三方公司	5,926,107.45		货物尚未收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沈阳结算站	第三方公司	3,548,945.06		货物尚未收到
合计	--	190,973,128.80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3) 预付款项的说明

于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2011年12月31日：无)。

于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外币余额(2011年12月31日：无)。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292,470.16	19,755,866.71	105,536,603.45	118,455,514.82	19,173,716.93	99,281,797.89
在产品	50,281,027.62	318,976.51	49,962,051.11	33,774,525.14	1,771.00	33,772,754.14
库存商品	211,226,805.78	3,759,250.41	207,467,555.37	196,189,699.01	13,406,257.40	182,783,441.61
自制半成品	84,249,258.53	83,952.02	84,165,306.51	127,408,034.36		127,408,034.36
合计	471,049,562.09	23,918,045.65	447,131,516.44	475,827,773.33	32,581,745.33	443,246,028.0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9,173,716.93	913,130.89		330,981.11	19,755,866.71
在产品	1,771.00	329,728.86		12,523.35	318,976.51
库存商品	13,406,257.40	3,541,782.64		13,188,789.63	3,759,250.41
自制半成品		83,952.02			83,952.02
合计	32,581,745.33	4,868,594.41		13,532,294.09	23,918,045.65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原材料账面价值的差额	无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产成品账面价值的差额	无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在产品账面价值的差额	无	
自制半成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自制半成品账面价值的差额	无	

存货的说明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43,833,580.30	42,067,824.72
预缴所得税	18,449,616.58	18,538,158.48
预付海关的进口增值税	102,188,103.40	161,902,904.00
合计	164,471,300.28	222,508,887.20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85,019,957.97	259,497,988.41		13,107,311.81	7,531,410,634.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68,551,016.26	6,022,869.00		2,360,959.67	1,372,212,925.59
机器设备	4,515,799,053.84	244,183,118.39		2,473,475.19	4,757,508,697.04
运输工具	433,912,100.84	1,658,789.87		2,254,879.27	433,316,011.44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08,418,652.62	4,359,070.18		5,995,917.68	306,781,805.12
管线、防水防爆设备及其他	658,339,134.41	3,274,140.97		22,080.00	661,591,195.38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87,761,670.71		424,512,908.67	9,347,572.33	3,102,927,007.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5,097,161.43		50,713,652.30		395,810,813.73
机器设备	1,449,691,185.45		292,112,078.77	1,734,947.85	1,740,068,316.37
运输工具	295,755,015.35		23,783,719.50	1,895,307.83	317,643,427.02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05,410,766.31		16,385,525.37	5,696,121.52	216,100,170.16
管线、防水防爆设备及其他	391,807,542.17		41,517,932.73	21,195.13	433,304,279.77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97,258,287.26		--		4,428,483,627.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23,453,854.83		--		976,402,111.86
机器设备	3,066,107,868.39		--		3,017,440,380.67
运输工具	138,157,085.49		--		115,672,584.42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03,007,886.31		--		90,681,634.96
管线、防水防爆设备及其他	266,531,592.24		--		228,286,915.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2,391,008.59		--		2,391,008.59
机器设备	2,321,008.59		--		2,321,008.59
运输工具	70,000.00		--		70,000.0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		
管线、防水防爆设备及其他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94,867,278.67		--		4,426,092,618.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23,453,854.83		--		976,402,111.86
机器设备	3,063,786,859.80		--		3,015,119,372.08

运输工具	138,087,085.49	--	115,602,584.42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03,007,886.31	--	90,681,634.96
管线、防水防爆设备及其他	266,531,592.24	--	228,286,915.61

本期折旧额 424,512,908.67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57,788,856.16 元。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CPP 产能扩大项目	521,534,696.41		521,534,696.41	306,696,836.61		306,696,836.61
蜡化技措项目	8,891,623.44		8,891,623.44	5,881,626.24		5,881,626.24
蜡化技改项目	2,533,489.18	487,472.99	2,046,016.19	9,275,898.09	487,472.99	8,788,425.10
沈化"2010 年技改"项目				12,828,498.57		12,828,498.57
其他零星工程	29,353,798.01	892,312.00	28,461,486.01	21,913,638.98	892,312.00	21,021,326.98
合计	562,313,607.04	1,379,784.99	560,933,822.05	356,596,498.49	1,379,784.99	355,216,713.5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CPP 产能扩大项目	1,178,770,000.00	306,696,836.61	425,538,611.53	210,700,751.73		62.12%	62.12%	14,811,304.84	14,811,304.84	6%	自筹、贷款	521,534,696.41
沈化"2010 年技改"项目	12,916,455.57	12,828,498.57	87,957.00	12,916,455.57		100%	100.00%				自筹	
蜡化技措项目	15,683,125.25	5,881,626.24	9,173,412.49	6,163,415.29		96%	96%				自筹	8,891,623.44
蜡化技改项目	11,850,000.00	9,275,898.09	1,020,419.26	7,762,828.17		86.89%	86.89%				自筹	2,533,489.18
其他零星工程		21,913,638.98	28,000,862.43	20,245,405.40	315,298.00		-				自筹	29,353,798.01

合计		356,596,498.49	463,821,262.71	257,788,856.16	315,298,000.00	--	--	14,811,304.84	14,811,304.84	--	--	562,313,607.04
----	--	----------------	----------------	----------------	----------------	----	----	---------------	---------------	----	----	----------------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无。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白炭黑给水系统	862,312.00			862,312.00	该项目于 2002 年开工，目前项目已不再进行建设。由于年限过长，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862,312.00 元。
蜡化技改项目	487,472.99			487,472.99	该项目于 2002 年与 2005 年开工，目前项目已不再进行建设。由于年限过长，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87,472.99 元
工业级瓶装 HCL 项目	30,000.00			30,000.00	由于该项目装置设备不符合要求，无法投入使用，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30,000.00 元。
合计	1,379,784.99			1,379,784.99	--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CPP 产能扩大项目	62.12%	主体工程基本完成，辅助工程仍在持续建设中。
蜡化技措项目	96%	工程仍在持续建设中。
蜡化技改项目	86.89%	工程仍在持续建设中。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无。

10、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材料	1,600,578.77	7,831,464.84	7,998,886.16	1,433,157.45
专用设备	9,541,708.62	76,815,565.98	84,107,924.48	2,249,350.12
合计	11,142,287.39	84,647,030.82	92,106,810.64	3,682,507.57

工程物资的说明

无。

11、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机器设备		582,073.70	
合计		582,073.70	--

说明转入固定资产清理起始时间已超过 1 年的固定资产清理进展情况

无。

12、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1,315,485.36	315,298.00		501,630,783.36
土地使用权	282,250,025.17			282,250,025.17
专利权	194,958,139.32			194,958,139.32
软件	23,519,897.41	315,298.00		23,835,195.41
商标权	587,423.46			587,423.4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3,964,042.30	24,272,136.84		128,236,179.14
土地使用权	22,384,860.49	5,659,137.12		28,043,997.61
专利权	76,511,644.72	13,829,003.42		90,340,648.14
软件	5,062,641.89	4,725,253.95		9,787,895.84
商标权	4,895.20	58,742.35		63,637.5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7,351,443.06	-23,956,838.84		373,394,604.22
土地使用权	259,865,164.68	-5,659,137.12		254,206,027.56
专利权	118,446,494.60	-13,829,003.42		104,617,491.18
软件	18,457,255.52	-4,409,955.95		14,047,299.57
商标权	582,528.26	-58,742.35		523,785.91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7,351,443.06	-23,956,838.84		373,394,604.22
土地使用权	259,865,164.68	-5,659,137.12		254,206,027.56

专利权	118,446,494.60	-13,829,003.42		104,617,491.18
软件	18,457,255.52	-4,409,955.95		14,047,299.57
商标权	582,528.26	-58,742.35		523,785.91

本期摊销额 24,272,136.84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采用副产四氯化硅为原料生产白炭黑	0.00	3,429,080.41	3,429,080.41		
开发糊树脂新牌号 L-31A 产品	0.00	9,178,055.77	9,178,055.77		
高热稳定性专用 PVC 糊树脂研发	0.00	8,930,803.88	8,930,803.88		
改性气相法二氧化硅产品研发	0.00	5,954,679.82	5,954,679.82		
低贡献媒的推广应用开发	0.00	7,383,394.65	7,383,394.65		
糊树脂新牌号 H-100 产业化	0.00	9,569,167.68	9,569,167.68		
盐水精制过程气浮法工艺新技术	0.00	12,491,881.35	12,491,881.35		
其他	0.00	992,635.50	992,635.50		
	0.00				
合计		57,929,699.06	57,929,699.06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公司开发项目的说明，包括本期发生的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且以评估值为入账依据的，应披露评估机构名称、评估方法
2012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究开发支出共计57,929,699.06元(2011年度：58,003,933.12元)；其中57,929,699.06元(2011年度：57,579,673.12元) 于当期计入损益，0.00元确认为无形资产(2011年度：587,423.46元)。2012年度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开发支出占2012年度研究开发支出总额的比例为0.00%(2011年度：0.73%)。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	-----	-------	-------	-------	-----	---------

氧化催化剂	61,585,098.54	897,735.26	16,715,249.74		45,767,584.06	
高压供电设施费	16,005,559.41		1,067,037.29		14,938,522.12	
土地租赁费	9,750,000.24		466,666.68		9,283,333.56	
非临氢催化剂	4,510,324.11		2,342,982.23		2,167,341.88	
其他	883,333.87		58,888.92		824,444.95	
合计	92,734,316.17	897,735.26	20,650,824.86		72,981,226.57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无。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878,680.32	14,795,232.84
可抵扣亏损	20,275,217.15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1,388,788.19	1,426,022.45
预提费用	4,661,615.35	7,020,678.59
政府补助	3,231,843.14	3,405,145.37
账面摊销金额与税法应摊销金额之间的差异	1,223,487.35	569,412.99
小计	42,659,631.50	27,216,49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4,335,770.14	32,407,784.60
可抵扣亏损	183,804,929.40	85,166,122.44
合计	228,140,699.54	117,573,907.0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一年内	39,712,621.40	5,755,130.08	
二年内	24,806,842.21	39,712,621.40	

三年内	13,662,377.62	24,910,456.96	
四年内	1,125,536.38	13,662,377.62	
五年内	104,497,551.79	1,125,536.38	
合计	183,804,929.40	85,166,122.44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73,209,551.70	450,894.96	17,239.70		73,643,206.96
二、存货跌价准备	32,581,745.33	4,868,594.41		13,532,294.09	23,918,045.65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91,008.59				2,391,008.59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79,784.99				1,379,784.99
合计	109,562,090.61	5,319,489.37	17,239.70	13,532,294.09	101,332,046.19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无。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土地款	36,489,231.78	36,489,231.78
预付设备款	5,575,060.71	
合计	42,064,292.49	36,489,23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无。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792,000,000.00	645,000,000.00
合计	792,000,000.00	64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银行保证借款595,600,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180,000,000.00元)系由沈化集团提供保证；

银行保证借款196,400,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465,000,000.00元)系由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之子公司借款；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30,000,000.00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无。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货款	252,174,644.31	271,498,950.08
合计	252,174,644.31	271,498,950.0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于2012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6,849,028.12元(2011年12月31日：2,831,418.93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材料款。

20、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89,557,839.97	89,038,017.73
合计	89,557,839.97	89,038,017.7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于2012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4,072,579.21元(2011年12月31日：3,277,774.00元)，主要为预收的货款，鉴于产品尚未交付，该款项尚未结转入收入。

2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224,394.32	219,224,394.32	
二、职工福利费		12,402,303.28	12,310,493.28	91,810.00
三、社会保险费	2,126,431.62	68,969,889.20	69,707,037.41	1,389,283.41
医疗保险费	176,808.77	15,833,108.33	15,876,061.18	133,855.92
基本养老保险	1,519,475.82	43,677,033.88	44,202,194.67	994,315.03
失业保险费	176,008.23	4,329,765.22	4,364,644.73	141,128.72
工伤保险费	198,734.61	3,960,646.17	4,044,253.03	115,127.75
生育保险费	55,404.19	1,169,335.60	1,219,883.80	4,855.99
四、住房公积金	1,968,311.56	26,578,220.00	28,418,619.00	127,912.56
六、其他	1,747,517.26	5,140,379.02	6,576,390.17	311,506.1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47,517.26	5,140,379.02	6,576,390.17	311,506.11
合计	5,842,260.44	332,315,185.82	336,236,934.18	1,920,512.08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311,506.11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于2012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且该余额预计将于2013年度全部发放和使用完毕。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733,623.70	44,838,001.98
消费税	5,121,838.43	10,408,494.44
营业税	60,659.22	54,252.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3,864.40	1,991,573.81
应交教育费附加	516,819.38	1,421,905.05
应交土地使用税	2,085,462.87	1,535,886.73
其他	4,001,354.16	2,753,093.81
合计	15,243,622.16	63,003,208.63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无。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	10,631,111.09	11,748,333.33
应付借款利息	615,896.88	
合计	11,247,007.97	11,748,333.33

应付利息说明

无。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款	337,887,744.49	325,784,290.32
保证金	5,894,176.25	6,557,647.15
关联方借款	34,900,000.00	31,000,000.00
关联方往来代垫款	11,535,497.27	3,771,859.65
检修费	20,763,328.71	18,560,679.62
土地使用费/租金	23,266,023.41	23,266,023.41

其他	10,259,649.38	16,801,205.93
合计	444,506,419.51	425,741,706.08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沈化集团	37,802,372.02	34,771,859.65
合计	37,802,372.02	34,771,859.65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于2012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72,192,007.52元(2011年12月31日：74,960,775.54元)，主要为蜡化公司和金碧兰公司尚未结算的工程款项。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893,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7,289,498.84	47,243,344.98
合计	297,289,498.84	940,243,344.98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80,000,000.00	893,000,000.00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89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2010年09	2013年09	人民币元	5.54%		100,000,000.00		

公司铁西支行(原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开发区支行)	月 29 日	月 29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10年07月28日	2013年07月28日	人民币元	5.54%		70,000,000.00	
盛京银行沈阳市景星支行	2010年07月20日	2013年07月18日	人民币元	5.54%		8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未偿还原因	预期还款期
------	------	------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银行保证借款180,000,000.00元系由本公司为蜡化公司提供保证(于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银行保证借款893,000,000.00元。其中120,000,000.00元系由本公司及蓝星集团共同为蜡化公司提供保证;银行保证借款200,000,000.00元系由蓝星集团为蜡化公司提供担保;银行保证借款573,000,000.00元系由本公司为蜡化公司提供担保)。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本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发行短期融资券人民币5亿元(2011年度发行的5亿短期融资券已于2012年8月19日到期并偿还),按面值发行,期限为一年,票面年利率为4.16%,债券到期时支付本金和利息。于2012年12月31日,该债券的应计利息为10,631,111.09元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259,000,000.00	250,000,000.00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合计	1,259,000,000.00	32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2012年12月31日，银行保证借款914,000,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250,000,000.00元)系由本公司为蜡化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于2012年12月31日，银行保证借款345,000,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0.00元)系由沈化集团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2012年07月30日	2014年07月29日	人民币元	6.15%		149,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2012年08月10日	2014年08月09日	人民币元	6.03%		145,000,000.00		
盛京银行沈阳市景星支行	2012年02月17日	2015年02月16日	人民币元	5.84%		118,000,000.00		
盛京银行沈阳市景星支行	2012年12月24日	2015年12月12日	人民币元	5.84%		100,000,000.00		
盛京银行沈阳市景星支行	2012年09月29日	2015年09月27日	人民币元	5.84%		80,000,000.00		
合计	--	--	--	--	--	592,000,000.00	--	

长期借款说明，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应说明获得展期的条件、本金、利息、预计还款安排等

28、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267,148,070.08	313,883,723.07
合计	267,148,070.08	313,883,723.07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包括本报告期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期末金额

经辽财企[2005]265号文及辽财指企[2005]151号文批复，蜡化公司于2005年收到用于建设13万吨/年丙烯酸及酯生产装置的国债专项资金7,248万元，并于2007年起在14年内摊销。该项目于2007年4月完工。

经沈财指工[2006]74号文及沈财工[2006]305号文批复，蜡化公司于2006年收到用于50万吨/年催化热裂解(CPP)制乙烯和27万吨/年聚氯乙烯建设项目的国债专项资金15,000万元，并将于2010年起在4至14年内摊销。该项目于2010年3月完工。

经沈经[2006]58号文批复，蜡化公司于2006年收到用于重油催化热裂解(CPP)制乙烯产业化项目的重大科技专项资金25,000,000元，该专项资金以贷款贴息方式拨付，该项目于2010年3月完工，并于2010年起在4至14年内摊销。

经沈经开发[2010]33号文批复，蜡化公司于2010年收到50万吨/年催化热裂解(CPP)制乙烯产业化项目的工业发展资金补

助182,421,100.00元，用于CPP项目的设备购置，该项目于2010年3月完工，并于2010年起在6至10年内摊销。
2011年9月1日经沈阳开发区财政局批复，将2004年为本公司建设PVC生产基地拨付的3,500,000.00元财政借款作为政府补助给予本公司，并于2011年起在7年内进行摊销。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0,928,528.00						660,928,528.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无。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28,661,698.41			1,328,661,698.41
其他资本公积	23,578,573.53			23,578,573.53
合计	1,352,240,271.94			1,352,240,271.94

资本公积说明
无。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56,850,100.49			256,850,100.49
合计	256,850,100.49			256,850,100.49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无。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51,989,339.80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025,167.6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0,964,172.11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不适用。

3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220,794,431.59	9,968,786,469.73
其他业务收入	1,039,857,496.59	123,407,151.45
营业成本	9,809,088,015.13	9,070,718,761.7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油化工行业	7,680,445,489.37	7,383,108,839.13	8,017,585,821.51	7,378,167,914.05
氯碱化工行业	1,540,348,942.22	1,391,603,062.58	1,927,957,806.14	1,562,198,804.38
轮胎模具行业			23,242,842.08	18,208,276.08
合计	9,220,794,431.59	8,774,711,901.71	9,968,786,469.73	8,958,574,994.5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糊树脂	1,016,764,146.65	920,937,545.79	1,300,992,345.37	1,002,837,824.66
烧碱	323,204,037.95	256,799,741.67	311,772,834.99	256,761,755.77
丙烯	416,130,578.59	404,805,167.31	588,811,200.00	557,297,500.00
丙烯酸及脂	1,566,486,347.44	1,383,373,264.36	1,957,962,553.41	1,414,566,238.60
汽油	294,526,042.12	274,488,309.83	1,175,350,776.56	1,097,985,531.17
柴油	312,643,679.58	320,899,075.41	704,444,683.97	720,998,426.18
聚乙烯	591,422,492.15	651,863,909.88	576,331,374.02	662,166,900.00
环氧丙烷	217,758,501.73	207,963,375.44	287,552,632.49	276,011,581.11
其他	4,481,858,605.38	4,353,581,512.02	3,065,568,068.92	2,969,949,237.02
合计	9,220,794,431.59	8,774,711,901.71	9,968,786,469.73	8,958,574,994.5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沈阳地区	3,009,787,230.59	2,856,177,648.78	2,749,575,339.05	2,492,046,314.61
其他地区	6,211,007,201.00	5,918,534,252.93	7,219,211,130.68	6,466,528,679.90
合计	9,220,794,431.59	8,774,711,901.71	9,968,786,469.73	8,958,574,994.51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589,209,414.05	5.7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销售分公司)	567,196,240.19	5.53%
北京通海工贸有限公司	102,819,614.43	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公司 垦利分公司	96,208,949.57	0.94%
浙江永和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90,045,470.10	0.88%
合计	1,445,479,688.34	14.09%

营业收入的说明

无。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消费税	113,083,247.62	286,348,026.53	消费税按应纳税石油化工类产品销售量为计税依据
营业税	1,070,009.34	1,159,349.50	营业税的计缴标准为应纳税营业额的3%和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25,947.23	40,262,030.57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为计税依据
教育费附加	12,518,533.77	28,373,790.82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为计税依据
合计	144,197,737.96	356,143,197.42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无。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用	71,547,430.67	69,343,901.94
人工费用	13,033,252.38	11,546,288.96
租赁费	6,564,382.24	6,816,340.50
装卸费	6,316,218.08	6,510,266.28
折旧费用	2,530,029.32	2,566,448.81
差旅费	1,707,493.03	2,239,532.26
业务招待费	698,571.50	855,723.70
保险费	748,783.46	676,963.12
通讯费	293,084.93	442,887.10
办公费	251,269.17	263,993.61
维修费	2,087,421.58	4,335.00
其他	2,018,401.08	2,872,792.57
合计	107,796,337.44	104,139,473.85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84,241,472.16	79,353,987.71
研究与开发支出	57,929,699.06	57,579,673.12

税费	37,451,309.07	41,713,636.48
维修费用	6,321,062.41	19,960,409.92
折旧费用	11,276,107.78	11,958,228.41
咨询费	3,205,774.00	10,616,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0,443,133.42	10,528,008.13
河道费	10,309,023.82	7,357,130.37
取暖费	8,101,626.66	6,938,772.72
能源动力费	5,456,228.25	6,269,852.99
业务招待费	4,696,196.17	4,697,664.11
物料消耗	1,310,801.79	3,237,779.73
差旅费	1,129,009.88	2,378,000.26
办公费	1,409,666.88	1,697,981.15
劳务费	1,302,642.27	1,240,619.24
保险费	1,029,701.69	857,232.60
防洪消防安保	951,994.99	730,757.04
上市公司费用	468,023.30	683,000.00
供电事故停工损失	38,942,221.76	
其他	9,207,413.22	11,434,188.06
合计	295,183,108.58	279,232,922.04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7,235,594.90	126,199,690.42
减：利息收入	-2,674,965.70	-2,495,035.02
汇兑损益	115,723.28	400,024.28
票据贴现息	3,795,495.14	1,770,452.74
银行手续费	3,034,687.31	2,748,812.27
合计	151,506,534.93	128,623,944.69

38、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005,244.60
合计		13,005,244.60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33,655.26	1,330,092.49
二、存货跌价损失	4,868,594.41	23,955,581.66
合计	5,302,249.67	25,285,674.15

40、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9,711.19	373,537.13	179,711.1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9,711.19	373,537.13	179,711.19
债务重组利得	6,868,072.89	1,383,355.14	6,868,072.89
政府补助	65,092,588.60	108,243,600.44	65,092,588.60
罚款及赔偿金收入	7,260.00	35,935.00	7,260.00
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950,889.63	1,813,310.18	1,950,889.63
其他	114,308.69	46,787.35	114,308.69
合计	74,212,831.00	111,896,525.24	74,212,831.00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3,500,000.00	
省长质量奖暨辽宁名牌产品表彰		800,000.00	
沈阳市科技计划扶持资金		1,000,000.00	
国债转贷基金补助摊销	20,177,143.04	20,177,142.57	蜡化公司为建设 13 万吨/年丙烯酸及酯生产装置及 50 万吨/年催化热裂解(CPP)制乙烯产业化项目收到的沈阳市财政局的拨款

贴息资金	2,500,000.00	2,500,000.00	蜡化公司为建设 50 万吨/年催化热裂解(CPP)制乙烯产业化项目收到的沈阳市财政局的拨款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摊销	22,798,004.28	22,798,004.38	蜡化公司为建设 50 万吨/年催化热裂解(CPP)制乙烯产业化项目收到的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拨款
补贴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2011 年 9 月沈阳开发区财政局将 2004 年为本公司建设 PVC 生产基地拨付的 3,500,000.00 元财政借款作为政府补助一次性给予本公司作为奖励
税费返还	17,147,089.47	55,535,255.6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11]87 号的有关规定，蜡化公司因进口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等化工产品占其用燃料油生产产品总量的 50%以上，从而享受规定的退免消费税政策。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退消费税 55,535,255.66 元(附注五(4))，其中应退 2010 年消费税 33,074,749.40 元，已于 2013 年 1 月收回；剩余应退消费税 22,460,506.26 元目前仍在办理回款手续的过程中。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退 2012 年消费税 11,280,003.56 元，已全额收回。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10]98 号文件规定，蜡化公司因使用自产成品油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从而享受规定的退免消费税政策。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退 2012 年消费税 5,867,085.91 元，已全额收回。
专项补助款	1,314,351.81	1,268,197.83	
其他	656,000.00	165,000.00	
合计	65,092,588.60	108,243,600.44	--

营业外收入说明

无。

4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97,146.59	1,138,270.46	397,146.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7,146.59	1,138,270.46	397,146.59
债务重组损失		9,400.00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环保等罚款支出	50,147.12	312,252.52	50,147.12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180,000.00		180,000.00
其他	18,639.00	24,000.00	18,639.00
合计	695,932.71	1,483,922.98	695,932.71

营业外支出说明

无。

42、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8,541.90	37,121,599.5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5,443,139.26	3,532,613.84
合计	-15,354,597.36	40,654,213.43

4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61,025,167.69)	209,652,969.0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60,928,528.00	660,928,528.00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32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24)	0.33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0.01)	

稀释后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2012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1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4、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租金收入	15,125,109.60
利息收入	2,674,965.70
罚款违约金收入	7,260.00
政府补助	656,000.00
其他	12,303,524.19
合计	30,766,859.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运输费	28,704,851.58
维修费	6,205,834.90
租赁费	6,564,382.24
能源动力费	5,456,228.25
业务招待费	5,394,767.67
咨询费	3,205,774.00
其他	18,098,273.37
合计	73,630,112.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63,550,559.88	210,813,280.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02,249.67	25,285,674.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4,512,908.67	419,226,311.87
无形资产摊销	24,272,136.84	24,357,011.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650,824.86	7,984,192.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435.40	764,733.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7,235,594.90	126,199,690.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05,24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43,139.26	3,532,613.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78,211.24	119,710,398.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531,997.87	-770,048,235.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108,512.69	83,816,723.21
其他	-53,961,928.82	-48,261,86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6,776.94	190,375,286.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6,918,854.72	149,545,557.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9,545,557.34	366,086,628.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73,297.38	-216,541,071.45

（2）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5,902,2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902,2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54,000.83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4,948,199.18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76,918,854.72	149,545,557.3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918,854.72	149,545,557.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沈化集团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沈阳市	王大壮	石油化工产品、设备、压力容器、PVC手套、人造皮制造等	103,190,000.00	33.08%	33.08%	中国化工	24338037-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	王大壮	石油化工产品	人民币1,821,308,000	100%	100%	24265259-7
沈阳石蜡化工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	孙泽胜	自备铁路槽车运输	人民币1,000,000	100%	100%	72092733-0
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	冀宏伟	化工及相关产品	美元7,230,000	66%	66%	70202571-2
沈阳化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	田奇宏	专用铁路运输、装卸	人民币1,000,000	100%	100%	72091255-0

3、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青岛安邦炼化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油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293,513,571.88	3.34%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丙烯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22,491,114.87	0.26%	6,526,095.84	0.07%
中蓝建设工程局	采购设备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7,896,725.00	1.72%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	接受清洗服务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4,701,671.78	0.05%	416,349.03	0.17%
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油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1,620,263.71	0.02%	461,508.02	0.01%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监理服务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1,122,930.00	0.25%	512,900.00	0.22%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公司	采购设备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868,000.00	0.19%	3,699,358.97	1.55%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518,255.56	0.11%	949,663.00	0.4%
沈阳化工集团	接受租赁服务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360,000.00	8.99%	360,000.00	5.24%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接受设计服务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344,206.00	0%	805,758.94	0.34%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液氯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118,034.19	0%	7,913,763.54	0.09%
杭州(火炬)西斗门膜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26,175.21	0.01%	268,068.37	0.11%
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劳保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10,841.03	0%	5,384.61	
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电石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606,825.00	0.01%
蓝星集团	接受培训服务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162,285.00	85.92%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833,000.00	0.35%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环氧胶黏剂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70,129.30	

北京天久凯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1,063,511.54	0.45%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280,368.00	0.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纯苯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65,918,271.46	0.71%	68,083,936.87	0.68%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环氧丙烷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54,094,829.92	0.59%	60,464,033.33	0.61%
甘肃蓝星清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聚乙烯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38,266,900.42	0.42%	15,113,170.94	0.15%
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油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17,394,394.84	0.19%	1,198,915.44	0.01%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白炭黑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1,695,726.48	0.02%	4,733,367.52	0.05%
泰安昊华塑料有限公司	销售丁酯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1,030,280.40	0.01%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白炭黑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233,264.95	0%	129,230.77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	销售糊树脂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123,760.68	0%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丁酯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43,148.72	0%		
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	销售白炭黑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41,846.14	0%	42,153.83	
中橡集团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	销售白炭黑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34,769.23	0%	33,846.16	
海洋化工研究院	销售白炭黑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11,692.31	0%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销售液化气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13,896,395.58	0.14%
蓝星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聚乙烯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24,533,162.40	0.25%

中国化工橡胶桂林有限公司	销售模具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2,230,769.23	0.02%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模具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830,769.23	0.01%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模具	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2,603,760.68	0.03%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化集团	公司	345,000,000.00	2012年08月21日	2017年08月20日	否
沈化集团	蜡化公司	150,000,000.00	2012年07月05日	2015年05月08日	否
沈化集团	蜡化公司	110,000,000.00	2012年10月26日	2015年04月25日	否
沈化集团	蜡化公司	70,000,000.00	2012年11月01日	2015年04月05日	否
沈化集团	蜡化公司	70,000,000.00	2012年08月31日	2015年05月08日	否
沈化集团	蜡化公司	50,000,000.00	2012年06月11日	2015年05月08日	否
沈化集团	蜡化公司	50,000,000.00	2012年06月05日	2015年04月25日	否
沈化集团	蜡化公司	50,000,000.00	2012年07月30日	2015年04月25日	否
沈化集团	蜡化公司	32,000,000.00	2012年09月17日	2015年05月08日	否
沈化集团	金碧兰公司	13,600,000.00	2012年08月14日	2015年08月06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沈化集团	30,000,000.00	2011年07月18日	2012年05月31日	
沈化集团	26,000,000.00	2012年06月01日	2013年06月01日	
沈化集团	8,900,000.00	2012年08月24日	2013年06月01日	
沈化集团	1,000,000.00	2011年06月10日	2012年01月07日	
拆出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	1,063,007.22			
应收账款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13,740.37	13,740.37	13,740.37	13,740.37
预付账款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854,111.00			
预付账款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749,544.80			
预付账款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62,979.20		51,079.2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	3,442,986.21	70,329.38
应付账款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415,091.00	180,732.00
应付账款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公司	54,117.20	
应付账款	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	52,167.00	59,873.64
应付账款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25,750.00	9,750.00
应付账款	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12,684.00	3,150.00
应付账款	杭州(火炬)西斗门膜工业有限公司		5,25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化工集团	37,802,372.02	34,771,859.65
其他应付款	蓝星集团	8,633,125.25	
其他应付款	中蓝建设工程局	6,718,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公司	2,365,924.27	2,260,030.00
其他应付款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	1,142,454.80	1,613,130.26
其他应付款	北京天久凯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48,824.11	248,824.11
其他应付款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19,976.00	219,976.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石蜡化工总厂	3,399.56	3,399.56
其他应付款	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791.00
其他应付款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143,906.88
其他应付款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13,206.55
预收账款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11,625,365.00	70,752.80
预收账款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45,099.80	2,181,451.80
预收账款	青岛橡六集团有限公司	30,638.02	30,638.02

预收账款	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	200.00	200.00
预收账款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0.08	
预收账款	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		441,131.40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于2012年12月31日，金碧兰公司与沈阳高压成套开关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经由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发回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于2011年12月31日，金碧兰公司已确认负债1,582,149.20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之日，本公司认为由于上述诉讼事项导致的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任何额外损失的可能性很小，本公司及子公司保持1,582,149.2元拨备不变，并未在201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作出额外的负债拨备。

于2012年12月31日，金碧兰公司与沈阳市东陵区高坎镇仁境村村民郭福德发生的诉讼事项经由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金碧兰公司赔偿郭福德经济损失款156,000.00元、一审案件受理费3,420.00元、评估鉴定费15,000.00元及二审案件受理费3,420.00元，共计177,840.00元。截至目前，金碧兰公司已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同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提了相应拨备。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沈阳红梅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红梅味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073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沈阳红梅味精已归还光大银行沈阳分行借款1,500万元，另获悉，沈阳市铁西区政府现拟替沈阳红梅味精偿还光大银行剩余贷款本金。本公司认为最终导致本公司承担损失/偿付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未对该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82,272,538.47	18,479,179.04
无形资产	32,718,991.28	27,438,511.14
	114,991,529.75	45,917,690.18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825,321.42	1,575,970.30

收购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收购人的内部决策程序，本公司之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关于部分要约收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由中国化工集团公司采用部分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118,410,010股股份。2013年1月2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部分要约收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1号），同意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实施本次要约收购。2013年1月29日，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签署《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2011年12月31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3.贷款和应收款	8,704.42				8,704.42
金融资产小计	8,704.42				8,704.42
金融负债	0.00				0.00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25,870.41	66.35%	35,785,804.45	84.35%	42,812,374.99	66.3%	35,367,272.61	82.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一)	8,557,666.61	13.38%			8,665,432.71	13.42%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二)	12,955,868.87	20.27%	12,149,691.74	93.78%	13,094,607.62	20.28%	12,229,740.90	93.4%
组合小计	21,513,535.48	33.65%	12,149,691.74	93.78%	21,760,040.33	33.7%	12,229,740.90	93.4%
合计	63,939,405.89	--	47,935,496.19	--	64,572,415.32	--	47,597,013.51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00.00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一) 单独测试但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二) 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一) 风险评估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二) 账龄分析法

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丹东鸭绿江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3,615,963.14	3,615,963.14	100%	因对方公司在法院裁决执行后仍然无力支付，本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新宾恒利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2,986,842.54	2,986,842.54	100%	因对方公司已长期停产，本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辽宁营口辽河造纸厂	2,836,607.00	2,836,607.00	100%	对方客户拖欠本公司款项达五年以上，且其与本公司已无业务往来关系，本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13,799.86	135,689.99	5%	对方客户拖欠本公司款项一年以内，其与本公司仍保持业务往来关系，本公司按照对于该款项可回收性的最佳估计，对其款项计提部分坏账准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709,631.06	2,709,631.06	100%	对方客户拖欠本公司款项达五年以上，且其与本公司已无业务往来关系，本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	27,563,026.81	23,501,070.72	85.26%	

合计	42,425,870.41	35,785,804.45	--	--
----	---------------	---------------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796,833.32	6.15%	39,841.67	801,218.80	6.12%	40,060.94
1 年以内小计	796,833.32	6.15%	39,841.67	801,218.80	6.12%	40,060.94
1 至 2 年	70,264.97	0.54%	21,079.49			
2 至 3 年				207,417.74	1.58%	103,708.88
3 至 4 年	2,799.50	0.02%	2,799.50	41,336.89	0.32%	41,336.89
4 至 5 年	41,336.89	0.32%	41,336.89	261,236.35	1.99%	261,236.35
5 年以上	12,044,634.19	92.97%	12,044,634.19	11,783,397.84	89.99%	11,783,397.84
合计	12,955,868.87	--	12,149,691.74	13,094,607.62	--	12,229,740.9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金碧兰公司	子公司	8,557,666.61	一年以内	13.38%
丹东鸭绿江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公司	3,615,963.14	五年以上	5.66%
新宾恒利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公司	2,986,842.54	五年以上	4.67%
辽宁营口辽河造纸厂	第三方公司	2,836,607.00	五年以上	4.4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公司	2,713,799.86	一年以内	4.24%
合计	--	20,710,879.15	--	32.39%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碧兰公司	子公司	8,557,666.61	13.38%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控制	13,740.37	0.02%

(4)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元。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40,611.96	1.92%	17,242,705.62	94.01%	19,833,338.20	2.43%	17,256,555.05	87.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一)	936,936,338.45	98.01%			796,932,022.48	97.49%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二)	646,291.42	0.07%	646,291.42	100%	646,291.42	0.08%	646,291.42	100%
组合小计	937,582,629.87	98.08%	646,291.42	100%	797,578,313.90	97.57%	646,291.42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424.50		2,121.23	5%				
合计	955,965,666.33	--	17,891,118.27	--	817,411,652.10	--	17,902,846.47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00.00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一) 单独测试但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二) 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一) 风险评估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二) 账龄分析法

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沈阳化工厂实业总公司	6,121,174.33	6,121,174.33	100%	账龄过长，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沈阳市石油化学工业供销公司	4,707,351.40	4,707,351.40	100%	账龄过长，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沈阳市沈花化工厂	737,193.11	737,193.11	100%	账龄过长，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山西省最高人民法院	711,184.66	711,184.66	100%	账龄过长，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沈阳市树脂厂	613,810.21	613,810.21	100%	账龄过长，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	5,449,898.25	4,351,991.91	79.85%	
合计	18,340,611.96	17,242,705.62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5 年以上	646,291.42	100%	646,291.42	646,291.42	100%	646,291.42
合计	646,291.42	--	646,291.42	646,291.42	--	646,291.4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熊伟	42,424.50	2,121.23	5%	职工备用金，账龄为一年以上，本公司按照对于该款项的回收性最佳估计对其余额计提了部分坏账。
合计	42,424.50	2,121.23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计提坏账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蜡化公司	子公司	861,894,465.58	一年以内	90.16%
金碧兰公司	子公司	54,577,133.97	一年以内	5.71%
槽车运输公司	子公司	20,411,019.30	一到二年	2.14%
沈阳化工厂实业总公司	第三方公司	6,121,174.33	五年以上	0.64%
沈阳市石油化学工业供销公司	第三方公司	4,707,351.40	五年以上	0.49%
合计	--	947,711,144.58	--	99.14%

(4)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蜡化公司	子公司	861,894,465.58	90.16%
金碧兰公司	子公司	54,577,133.97	5.71%
槽车运输公司	子公司	20,411,019.30	2.14%
合计	--	936,882,618.85	98.01%

(5)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元。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34,255,956.38	1,834,255,956.38		1,834,255,956.38	100%	100%				
沈阳石蜡化工槽车运输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51%	51%				
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39,480,812.97	39,480,812.97		39,480,812.97	66%	66%				
合计	--	1,874,246,769.35	1,874,246,769.35		1,874,246,769.35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09,323,523.71	1,732,951,365.27
其他业务收入	13,747,764.69	20,483,961.42
合计	1,423,071,288.40	1,753,435,326.69
营业成本	1,314,280,268.89	1,407,675,443.9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氯碱化工行业	1,409,323,523.71	1,300,500,309.48	1,732,951,365.27	1,391,233,379.02
合计	1,409,323,523.71	1,300,500,309.48	1,732,951,365.27	1,391,233,379.0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糊树脂	1,016,764,146.65	920,937,545.79	1,300,992,345.37	1,002,837,824.66
烧碱	323,204,037.95	256,799,741.67	311,772,834.99	256,761,755.77
其他	69,355,339.11	122,763,022.02	120,186,184.91	131,633,798.59
合计	1,409,323,523.71	1,300,500,309.48	1,732,951,365.27	1,391,233,379.0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沈阳地区	108,270,000.00	99,992,970.04	134,136,000.00	107,685,724.40
其他地区	1,301,053,523.71	1,200,507,339.44	1,598,815,365.27	1,283,547,654.62
合计	1,409,323,523.71	1,300,500,309.48	1,732,951,365.27	1,391,233,379.02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丹东五兴化纤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52,806,192.69	3.71%
营口三征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938,331.38	2.88%
菏泽巨鑫源食品有限公司	33,817,350.52	2.38%
天津金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31,631,716.14	2.22%
张家港保税区运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297,435.95	2.13%
合计	189,491,026.68	13.32%

营业收入的说明

无。

5、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441,817.49
合计		-28,441,817.49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8,780,968.28	110,026,075.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13,055.13	1,780,568.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868,146.24	62,093,235.27
无形资产摊销	4,302,268.54	4,248,421.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711.19	524,757.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41,81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85,613.33	3,150,024.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37,773.97	-8,211,080.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668,068.48	-327,403,744.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017,769.23	-6,191,333.58
其他	-4,371,220.33	-1,098,48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57,654.90	-132,639,742.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192,731.88	125,643,922.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5,643,922.00	-234,521,904.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1,190.12	-108,877,982.17

十三、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3%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2%	-0.35	-0.35

2、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及子公司应收票据2012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增加了99.18%，主要系本年客户增加使用应收票据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进行结算所致。

2、应收账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账款2012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增加了86.88%，主要系本年下属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销量上升所致。

3、在建工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建工程2012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增加了57.91%，主要系本年新增4万吨/年石脑油裂解炉项目以及裂解石脑油加氢及芳烃抽提项目所致。

4、工程物资

本公司及子公司工程物资2012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减少了66.95%，主要系本年小型技改项目增多，需使用大量工程物资以保证各项工程的顺利进行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2012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增加了56.74%，主要系本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亏损，管理层预计部分亏损金额可在未来5年内转回，由此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及子公司应付职工薪酬2012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减少了67.13%，主要系本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及时于2012年12月前缴纳了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附加等所致。

7、应交税费

本公司及子公司应交税费2012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减少了75.81%，主要系本年下属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未出现上年末大量进项税发票尚未抵扣的情况所致。

8、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2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增加了10.39%，主要系本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为了补充因为扩大生产而短缺的流动资金而借入款项所致。

9、营业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收入2012年度较2011年度增加1.67%，主要系本年下属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材料较上年增加所致。

10、营业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成本2012年度较2011年度增加了8.14%，主要系本年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11、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2012年度较2011年度减少了59.51%，主要系本年下属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汽油销量较上年下降所致。

12、财务费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费用2012年度较2011年度增加了17.79%，主要系本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长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13、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2012年度较2011年度减少了79.03%，主要系本年下半年产品销售价格回升所致。

14、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营业外收入2012年度较2011年度减少了33.68%，主要系本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5、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费用2012年度较2011年度减少了137.77%，主要系本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亏损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法定代表人王大壮、总会计师王毅、会计主管人员范国燕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注册会计师孙进、程明 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上述文件的原件均在公司证券办公室备置，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股东依据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查阅。